
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

承攬商環安衛教育訓練

吊掛作業規定：

1. 吊車進入作業區前，承攬商須備妥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及起重機操作人員執照，經驗證許可後始可進入場區工作。
2. 吊掛作業中之起重機具如符合危險性機械標準，應備及張貼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合格證。
3. 承攬商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、過負荷警報裝置、制動器、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。
4. 承攬商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鈎、鈎環、鋼索、鍊環，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。
5. 吊鈎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物體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，不得任意拆除，並保持正常功能。
6. 吊掛作業時應將吊掛作業範圍設置標示或圍籬，嚴禁閒雜人員進入，作業範圍內所有人員應全程配戴安全帽；起重機具之旋轉半徑內亦嚴禁人員進入。
7. 吊移物件、設備時，著力點要適當，吊鈎應儘量移掛於起重物重心上，且吊索要堅固，並應有指揮人員警示、指揮。
8. 吊掛作業時不可以單索吊掛等不穩定方法起吊物件、設備。
9. 起吊長形物或不安定物料時，應使用導引索，並以安全之方法操作。
10. 起重機具及吊繩（索、鍊、夾）在使用前，應依法執行自動檢查，其記錄並依法保留三年存檔備查。

閱讀完後請簽名：